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签下一年合同，续签不超过2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价格不变。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圆整（¥1000000.00元）；

中标工程结算折扣费率：百分之伍拾捌点壹捌，58.18%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方莹莹。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净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投标企业自行考虑且承担费用。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适用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省市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招标人招标文件；(6) 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文件；(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履约约谈承诺；(10)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11) 通用合同条款；(12) 其他合同文件；(13) 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四套(其中两套作为竣工图，交档案馆及甲方各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工程施工范围的所有图纸及相关文件。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专项方案、质量、技术管理体系，质量、安全、进度、进度保证体系、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名单资格证明及通讯录等其他工程报监资料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业主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扫描件（jpg格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费用含在报价中。发包人给予协调。

###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净用地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临时施工道路和交通实施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维修、养护，并承担费用。

1.10.3 场外交通：本项目规划净用地外为场外交通，其他执行合同1.10.1条出入现场的权利。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

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 工程量按现场签证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汪凯举、王杨；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宣城经开区宣酒大道 66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

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工程变更，办理现场签证。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时间为实际开工日期前不少于7日。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具备通用条款2.4.2所约定的施工条件的场地。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甲方规定格式要求于每月25日将本月完成进度实物工程量，下月进度计划，需要资金估算计划及其他甲方约定的报表计划，一式三份报甲方执行；

(2)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担保相应的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3)承包人应遵守本市市政府和环保等部门的要求，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4)在建设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维修、更换工作，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维修、更换，发包人有权指定其



1143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0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相关法规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见补充条款（五）、人员到岗履职方面规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见补充条款（五）、人员到岗履职方面规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见补充条款（五）、人员到岗履职方面规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见补充条款（五）、人员到岗履职方面规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见补充条款（五）、人员到岗履职方面规定。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法律及相关规定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提供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允许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截止至签发竣工证书后第二十八（28）天。

3.8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全面控制；负责日常工程质量的监督、巡查和验收；配合审查工程变更、造价控制；协调甲乙双方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许林元；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4009638；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宛溪南路以西、叠嶂东路以北宛溪景苑10幢1907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主管部门相关工程管理规定等。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做到文明施工，达到国家卫生（文明）城市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综合考评、文明工地要求；争创省级标准化文明工地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无约定按通用条款或者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进场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根据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随时进场施工。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7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补充条款（六）考核管理方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5%。

此项逾期违约金和7.2.2、7.2.3条款同步执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2)       /      ；

(3)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宣开管〔2024〕48号文件《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和《建筑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宣开管〔2024〕48号文件《宣城经济技

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和《建筑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执行。

所有变更均需在乙方编制的更新进度计划中予以反应，变更事件需在事项发生前向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书面申请（工程联系单、含变更报价），该变更事件需在事项发生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手续；如乙方在事项发生5日内未申报，视同放弃该事项费用支付权利。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 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 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价格不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

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    

11.2税金等政策性费用予以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执行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价格上涨风险（除另有约定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投标时自行考虑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2期）》等规定进行计价。

2、本工程所有电线电缆等必须采用国标品牌；设备、材料必须3C认证，满足与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供电产品、消防产品应具有入网许可证。

3、工作内容出现故障的质保：缺陷责任期一年，在缺陷责任期

内所建电力线路发生缺相、短路或停电故障（包括客观、主观因素造成），在收到采购人检修工作联系单后，1小时内作出检修响应，即无条件检查、检修、排除故障并安全送电，不得以各种理由延迟检查、检修及送电，每延迟1小时，扣除工程款200元。检修工作单中内容不作为工程量重复计量。

4、已建成临时用电线路及设施（非本工程中标单位承建）的检修：宣城经开区内临时用电线路及设施发生故障，在收到采购人检修工作联系单后，1小时内作出检修响应，即无条件检查、检修、排除故障并安全送电，不得以各种理由延迟检查、检修及送电，每延迟1小时，扣除工程款200元。检修工作单中内容作为本项目工程量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节点支付。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按单价合同节点计量支付，包括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及其调整费用（不含市场价格调整的材料价差费用），并扣除甲方代缴的相关费用。

2、按照最新现行计价规范、配套定额及相关文件，主要材料采用工程开工当月（时间以任务交办单为准）《宣城工程造价》中的材料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材料、设备按照市场询价计入（信息价有类似价格的，参照类似价格），按一般纳税人计税。按此得出的结算价乘以投标费率为结算总价。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为严格执行投资与建设管理法规，中标单位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申报工程结算，逾期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掌握资料进行结算，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为加强对建设项目的造价管理，承包人申报的工程结算时必须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及现场签证（工程变更须符合工程变更的相关管理规定，如提交工程洽商资料等）据实申报。若施工单位高估冒算、虚报工程结算价款，经审核、审计后予以扣减，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必须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事项和内容。否则，财政一律不予拨款，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进度付款按月进度支付，每月支付经审核完成工程量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审核完成工程量的85%（超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的85%支付）。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核价款的97%，缺陷责任期（12个月）满经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施工期间，农民工工资同步支付，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隐患，采购人有权停止工程款支付。

施工单位自行汇总任务交办单的造价，超合同价后不得接受交办任务，因施工单位汇总原因造成的超合同价部分不予计量结算。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付款提交材料（一式三份）如下，1. 工程进度款：（1）支付证书；（2）支付申请表；（3）中间计量报告和审核报告；（4）完成的合格工程量验收证明；（5）合同履行考核评价和整改验收证明（含考核评价通报、违约奖罚〈扣款〉单、问题整改验收证明等）；（6）有效的履约担保证明；（7）其他应提交工作成果报告或材料（含施工方案、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监理月报、施工月报等）。2. 竣工结算款：（1）支付证书；（2）支付申请表；（3）工程结算报告和审计（审核）报告；（4）竣工验收合格证明；（5）工程档案（含电子档案）验收移交证明；（6）合同履行考核评价和整改验收证明（含考核评价通报、违约奖罚〈扣款〉单、问题整改验收证明等）；（7）有效的保修书（保修金）证明。3. 质量保修金：（1）支付证书；（2）支付申请表；（3）工程结算审核报告；（4）质量保修履约报告（含质量回访、缺陷修复等方面）；（5）有效的保修书（保修金）证明；（6）质保期满验收合格证明。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4日内。

（3）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3.2.2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保修期限届满，质量缺陷已修复，经发包人查验出具相关接收手续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月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5) 相应支撑材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50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无。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14.2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10天。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交付使用之日起满1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金额；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待审核后依据审核报告确定的工程款扣留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天并限期完成（涉及重大安全隐患和社会影响的缺陷需立即到场并限期完成），

若逾期未完成的，由发包人进行维修，费用在承包人质量质保金中予以扣除，并进行相应处罚（3万元每次）。质保金不足的，承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不足金额。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

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_\_\_\_\_ / \_\_\_\_\_。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宣城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补充条款

### 一、工程质量方面：

施工单位项目部要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严格执行“三检”制度，做好自检工作，提高自检通过率，不要因质量问题而影响进度。

1、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要一次性通过。

(1) 经验收分项工程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追究承包人违约金1000元/次。

(2) 分部工程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追究承包人违约金2000元/次。

2、施工单位擅自强行施工，除工程量不予确认外，追究承包人违约金5000元/次。

3、施工单位不按监理通知单要求整改，拖延一天，追究承包人违约金500元/次/天。

4、工序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不及时报验，拖延一天，追究承包人违约金800元/次；报验资料不合格，被监理退回二次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200元/次。

5、工程中使用材料的规格、品牌不符合施工合同和图纸要求，或检测不合格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5000元/次。

## **二、投资控制方面：**

1、违反程序擅自与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除设计变更重新审核外，另追究承包人违约金3000元/次。

2、签证单不切合实际，连续被退回二次以上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500元/次。

3、承包人在申报工程进度计量款、预算款、结算款等工程价款时，应实事求是、如实计量。如承包人申报的价款在审核（或审计）时，审核（或审计）审减率超过10%（含10%），对多报价款超过10%的部分，按多报价款的10%追究承包人违约金；审核（或审计）审减率超过15%（含15%），对多报价款10%~15%的部分，按多报价款的10%追究承包人违约金，同时对多报价款超过15%的部分，按多报价款的

20%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 **三、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方面：**

1、施工现场未按施工方案组织落实安全措施，第一次检查给予警告，第二次检查仍未落实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3000元/次。

2、安全隐患未按监理通知单要求及时整改的，每拖延一天，追究承包人违约金500元/次/天；未按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5000元/次；因存在安全隐患被主管部门通报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5万元/次。

3、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发现施工人员未戴安全帽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50元/人·次。

4、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未落实，被主管部门通报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5万元/次。

5、防治取水需向水务公司报批，被水务公司通报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1000元/次。

### **四、农民工工资管理方面：**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施工用工管理，按照省市主管部门有关农民工工资管理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未支付农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讨薪到主管部门信访，同一（批）农民工因讨薪事项信访次数达两次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10万元。

### **五、人员到岗履职方面：**

1、投标要求人员到岗履约，需根据管委会要求建立考勤和视频系统（公管局广域网考勤系统或住建系统考勤系统或管委会考勤系统），每个月从后台抓取数据。

2、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不得变更，中标后更换项目

经理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追究承包人违约金30万元；中标后更换技术负责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追究承包人违约金2万元。

3、根据宣公管〔2023〕47号文件《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后履约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拟派的项目经理及其他的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其他专职管理人员等），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进场，并常驻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与投标项目经理要一致，并且为本工程专职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各种例会。承包人如果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合同签订后，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限期到岗履责并保证每月不少于20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8小时。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等）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24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8小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关键工序时段应常驻现场，否则视为不到位。如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甲方要求到岗履职或考核过程中项目部管理人员（包含主要管理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两月考勤不合格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5000元/人·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作出任何决定，甚至有权勒令承包人退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问题严重的，同步按照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处罚。上述人员更换不包括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管理能力不适合本项目的情况。

4、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无故不在现场有效工作，追究承包人违约金4000元/人·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因不在岗，

被市公管局通报的，按照宣城市有关文件进行处理。

## 六、考核管理方面：

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进行现场勘查、总进度计划编排和周期考核计划（周期计划需量化），报送监理公司审核审批后送至甲方审核备案，每月的 23 号进行下月度的工期计划报送，每延期一天按照 4000 元/天进行处罚。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编制并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考核，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在每个周期（或节点）的考核未能按照计划完成本期任务，则按合同价的 5%/天进行违约处罚。如在考核期（工期）内完成本期考核任务的同时，弥补完成上期未完成的任务，免除上期目标考核赔偿金，以此类推。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者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一般按月进行考核，考核周期可视项目大小进行调整。相应罚款应在规定时间内缴纳）。

2. 每月 20 日前（季度时为 18 日前）需报送当月进度、投资统计和施工工作总结等信息材料，未按照规定要求和时间报送的（或未报送的），首次给与通报处理，第二次仍未按时报送的按照 2000 元/次进行处罚。

3. 竣工验收 1 个月内，施工单位需要按时办理档案移交以及结算申报，并按要求提交支付计划，每延期一天按照 4000 元/天进行处罚。

### 4、响应时间：

承包人应建立日常工作小组和应急抢修小组机制，明确人员及架构。发包人一旦发出任务交办单，常规工作 2 日历天（应急抢修工作 1 小时内）对任务交办单内容作出响应即施工，遇雨顺延。常规工作每延迟 1 日历天响应罚款 1000 元、应急抢修工作每延迟 1 小时响应罚款

200元；常规工作延迟响应超过2日历天、应急抢修工作延迟响应超过5小时，视为本次任务不合格。

5、本次委托内容对服务质量和检修效率等计入考核要求，未按要求履约的视为不合格。累计违约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七、廉政风险考核方面：

第一条 不准提供管理服务对象使用车辆、住房、设备、办公和生活用品，或在管理服务对象食堂搭伙。

第二条 不准向管理服务对象提供钱款或在管理服务企业中投资入股、兼职取酬及其他违规从事营利活动。

第三条 不准向管理服务对象行贿提供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第四条 不准向管理服务对象邀约宴请、旅游、娱乐及其他消费性活动。

第五条 不准向管理服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第六条 不准为管理服务对象提供有偿服务，或以任何形式索取报酬、津贴、回扣。

第七条 不准向管理服务利用职权“吃拿卡要”，侵害管理服务对象合法利益。

第八条 不准撺掇管理服务利用职权，在工程招标采购、计量支付、质量验收、合同结算、审批监管等方面为管理服务对象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不准撺掇管理服务利用职务之便，违规向管理服务对象推荐施工单位、分包商、工程材料、设备等。

第十条 不准擅掇管理服务利用职务之便，为配偶、子女、亲友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向管理服务对象进行营利性活动提供帮助谋取利益。每发现一次，通报批评加扣除信用分 5 分，并处罚金 2 万元/次。

上述违约金由承包方在发包方书面通知 10 日内缴清，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审核结算承诺函

附件 3：廉政合同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5：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宣城经开区临时用水、用电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办法：1、质保期到期前，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共同对工程质量进行回访，对质保期内工程质量进行认定，若质保期到期前承包人未书面通知发包人进行质量回访，质保期顺延；2、在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发现相关质量问题，电话通知承包人前来修缮未能及时处理的，将书面下达整改函，整个项目质量缺陷期顺延，顺延时限起止为发包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整改工作。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①对工程质量上存在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先分清责任，由承包人维修，由责任方承担费用；如承包人对缺陷质量问题没有及时修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予以维修，相关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②损害赔偿：对于因建设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其他财产损害的，侵害人应按有关规定给予受害人赔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 2:

## 审核结算承诺函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我公司承诺:

1. 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真实完整的项目结算审核资料,逾期由管委会委托第三方审核单位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我公司不反驳、并同意以此结果作为项目最终结算价款;

2. 按时提交审核资料,审核结果无任何争议的,我公司承诺在审核结果出具后 10 日内完成相关定案资料的签字盖章确认,逾期视为我公司同意审核结果,管委会可据此结果和我公司办理相应项目结算。对管委会和第三方审核单位出具的审核意见存在争议无法协商一致的,我公司承诺在收到审核意见后一月内,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诉讼,不以存在争议为由无限期拖延办理项目审核结算。逾期视为我公司同意审核意见,管委会和第三方审核单位可据此意见出具审核结果,并以此审核结果和我公司办理相应项目结算。我公司不追诉该结算结果以外的任何费用。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2026 年 6 月 3 日

## 附件 3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建设局十个不准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宣城经开区临时用水、用电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宣城经开区临时用水、用电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三、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相应业务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宣城经开区临时用水、用电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叁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3 日

2026 年 6 月 3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宣城经开区临时用水、用电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应行业规范以及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6月3日

2026年6月3日

附件 5

## 项目经理委任书

方莹莹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荣茂 代表本单位委任 方莹莹 为 宣城经开区临时用水、用电工程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方莹莹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职务）

程荣茂（姓名）

（签字）

2026 年 6 月 3 日

抄送：（监理人）